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01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燕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9,6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黃燕碧前於民國95年4月30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30,000元整，借款利息於每月30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9,308元，並自95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三)債務人黃燕碧前於民國93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幣（以下同）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0,295元，及自民國9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釋明文件：1、合併函影本乙份、約定書影本2份、帳卡資料2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013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308元	黃燕碧	自民國95年5月 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起息日至104年8月 31日止依年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利息 及自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依年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算利息。
002	新臺幣 190,295元	黃燕碧	自民國95年6月 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